



股票代碼：4968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ichwave Technology Corp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自由廣場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 件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111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12
附件四：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8
附錄二：公司章程.....	54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自由廣場多功能會議室)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宣布開會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111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 七、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8~10）。

報告案二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 11）。

報告案三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係以本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新臺幣 67,348,304 元，依規定提列不低於 8%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8,081,796 元及新臺幣 673,48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前述擬議配發金額與帳列金額之差異數為新台幣 2,693,931 元，係依董事會決議辦理，差異金額於次年度以會計估計變動認列。

報告案四

案由：111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報告本公司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2、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11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額計新台幣 314,951,45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 11103476261 號函申報生效，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 111 年 7 月 29 日開始櫃檯買賣。

3、檢附 111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P. 12）。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 112 年 2 月 23 日第七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會計師與方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 8~10 及附件四；P. 13 ~32)。

決議：

承認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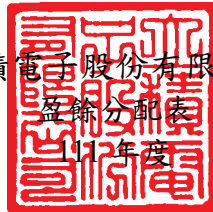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之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80,062,878 元，另 111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55,059,717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739,346 元後，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5,579,906)元及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73,11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31,655,145 元。

2、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0,062,878
本期稅後淨利	\$55,059,71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739,34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5,799,063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579,906)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73,1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1,655,145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許維哲



3、111 年度盈餘擬保留，不分配股東紅利。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1、配合法令規定，依法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P.33~47)。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整年的支持。多年來，立積電子持續在所專注的 WiFi 無線通訊 IC 領域上推出新產品，戮力以創新、技術與獨有的市場定位，做出具有市場差異化的產品。相信在無線傳輸的多元應用下，立積電子將以性能優異的產品站穩市場，對於未來，我們深具信心。

一、2022 年度營業報告：

(一)、合併營運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2022年	2021年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		3,429,371	5,316,267	(1,886,896)	-35.5%
營業毛利		1,058,590	1,546,032	(487,442)	-31.5%
營業淨利		(17,205)	533,608	(550,813)	-103.2%
稅前淨利		61,289	526,906	(465,617)	-88.4%
稅後淨利		55,059	465,517	(410,458)	-88.2%
綜合損益		57,484	464,172	(406,688)	-87.6%

(二)、預算執行情形：

202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合併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1.19	27.4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14.60	1,261.6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00.68	322.27
	速動比率	271.82	160.90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75	13.40
	權益報酬率	2.31	20.3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80	59.56
	純益率	1.61	8.76
	每股盈餘	0.62	5.26

(四)、研究發展：

單位：仟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發費用	602,470	539,010
營業收入	3,429,371	5,316,267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	17.6%	10.1%

二、202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2023 年度經營方針

在經營方針方面，立積電子仍將秉持著永續經營的理念，專注本業經營，恪遵法令規定，並視環境改變情形，機動調整營運目標，加上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在面對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的同時，仍將持續維持企業的獲利與成長。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 2023 年，立積電子仍將持續拓展通路、擴大市場規模與市場佔有率，依據目前客戶狀況及產能取得情形，預計銷售 1,100~1,400 百萬顆，由於市場變動及貿易環境變化快速，後續銷售情形將緊密觀查市場狀況。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2023 年之產銷策略仍將更積極深耕市場並擴充客戶群及應用面，並憑藉公司核心之產品設計能力，持續與長期佔有市場之外國公司正面競爭，創造公司及股東雙贏的目標。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022 年立積電子已順利量產 WiFi 6E 產品，展望 2023 年，行動通訊及無線通訊產業仍將蓬勃發展，立積電子除持續精進及完善 WiFi 6E 產品外，也將量產 WiFi 7 產品，預期在 Wifi 6、6E 產品線日趨完整及 WiFi 7 產品上市的加持下，可期待立積電子在全球 WiFi RF IC (射頻元件)之市場營收上持續成長。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匯率變動影響：

立積電子銷貨收入及採購支出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以外幣資產沖銷外幣負債，以達自然避險效果，且立積電子

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的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立積電子進貨集中主要係為產品品質考量及取得較佳之進貨價格，惟立積電子對於進貨之管理，均建立至少兩家供應商，以避免進貨因過度集中所產生之風險。另立積電子銷貨集中，主要係因透過經銷商銷貨至台灣及大陸地區客戶，為因應銷貨集中所產生之風險，立積電子亦積極開拓長期合作之客戶，且慎選具有良好財務背景之客戶，藉以降低銷貨集中所產生之風險。

(3)、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立積電子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4)、總體經營環境

立積電子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的影響。

最後立積電子全體經營團隊再次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期望新的一年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立積電子亦將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為目標及使命。

在此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馬代駿



總經理：王是琦



會計主管：許維哲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會計師與方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馬 嘉 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12 年 3 月 31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以票面金額 104.98%發行
總 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參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議誠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建銘、方蘇立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參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自發行日至民國112年3月31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計0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90,168,906 股，假設該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依目前轉換價格 136.5 元請求轉換，則需發行 2,197,802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2.44%，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得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皆預設企業在收入的認列下存有舞弊風險，企業管理階層可能在為達成預算目標壓力下，產生存在虛增銷貨之企圖。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 WIFI 產品銷售收入，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429,371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三四。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受市場需求下降影響，整體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35%，故將本年度銷售成長或未大幅衰減之特定銷售客戶所產生之銷售收入，視為可能發生潛在舞弊風險之來源，因是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抽核選樣執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測試，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方 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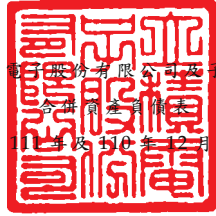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1,015,303	30	\$ 641,340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1,046,374	30	752,673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八)	36,337	1	9,511	-
130X	存貨(附註十)	927,493	27	1,373,460	4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56,718	2	27,58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0,314	-	6,5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92,539</u>	<u>90</u>	<u>2,811,097</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二八及三十)	12,900	-	110,0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89,182	6	192,678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28,250	1	59,461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4,876	-	24,93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94,744	3	83,269	3
1915	預付設備款	6,690	-	8,90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7,248	-	12,78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1,565	-	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5,455</u>	<u>10</u>	<u>492,068</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47,994</u>	<u>100</u>	<u>\$ 3,303,16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	-	\$ 200,000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388,724	11	239,208	7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三)	6,061	-	52,111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149,809	4	155,91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1,476	-	10,80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八)	22,828	1	31,932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九及二二)	185,465	6	171,61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二)	7,468	-	10,7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71,831</u>	<u>22</u>	<u>872,290</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48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二八)	286,293	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9,39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八)	5,747	-	28,246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1,602	-	4,7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3,513</u>	<u>9</u>	<u>33,01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075,344</u>	<u>31</u>	<u>905,301</u>	<u>27</u>
	權益(附註二一及二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01,689	26	884,689	27
3200	資本公積	626,298	18	416,354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114	6	160,67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73	-	1,1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635,863	19	936,423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44,350</u>	<u>25</u>	<u>1,098,194</u>	<u>33</u>
3400	其他權益	313	-	(1,373)	-
3XXX	權益總計	<u>2,372,650</u>	<u>69</u>	<u>2,397,864</u>	<u>7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447,994</u>	<u>100</u>	<u>\$ 3,303,1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許維哲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	\$ 3,429,371	100	\$ 5,316,26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u>2,370,781</u>	<u>69</u>	<u>3,770,235</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1,058,590</u>	<u>31</u>	<u>1,546,032</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17,837	6	233,442	4
6200	管理費用	243,362	7	240,95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2,470	18	539,01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附註九）	<u>12,126</u>	<u>-</u>	<u>(98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75,795</u>	<u>31</u>	<u>1,012,424</u>	<u>19</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7,205)</u>	<u>-</u>	<u>533,608</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100	利息收入	10,627	-	1,940	-
7010	其他收入	1,013	-	2,3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741	2	(9,754)	-
7050	財務成本	<u>(4,887)</u>	<u>-</u>	<u>(1,20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8,494</u>	<u>2</u>	<u>(6,702)</u>	<u>-</u>
7900	稅前淨利	61,289	2	526,90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6,230</u>	<u>-</u>	<u>61,38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5,059</u>	<u>2</u>	<u>465,517</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924	-	(\$ 1,3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185)	-	2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一）	<u>1,686</u>	<u>-</u>	<u>(27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425</u>	<u>-</u>	<u>(1,34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484</u>	<u>2</u>	<u>\$ 464,172</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62</u>		<u>\$ 5.26</u>	
9850	稀 釋	<u>\$ 0.62</u>		<u>\$ 5.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許維哲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未分配	其他權益		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63,192	\$ 631,921	\$ 415,180	\$ 74,098	\$ 402	\$ 1,064,785	\$ 14	\$ 1,086	\$ 2,185,286
B1	-	-	-	86,572	-	(86,572)	-	-	-
B3	-	-	-	-	699	(699)	-	-	-
B5	-	-	-	-	-	(252,768)	-	-	(252,768)
B9	25,277	252,768	-	-	-	(252,768)	-	-	-
D1	-	-	-	-	-	465,517	-	-	465,517
D3	-	-	-	-	-	(1,072)	-	(273)	(1,345)
N1	-	-	1,174	-	-	-	-	-	1,174
Z1	88,469	884,689	416,354	160,670	1,101	936,423	(14)	(1,359)	2,397,864
B1	-	-	-	46,444	-	(46,444)	-	-	-
B3	-	-	-	-	272	(272)	-	-	-
B5	-	-	-	-	-	(309,642)	-	-	(309,642)
C5	-	-	28,500	-	-	-	-	-	28,500
D1	-	-	-	-	-	55,059	-	-	55,059
D3	-	-	-	-	-	739	-	1,686	2,425
N1	-	-	22,569	-	-	-	-	-	22,569
E1	1,700	17,000	158,875	-	-	-	-	-	175,875
Z1	90,169	901,689	626,298	207,114	1,373	635,863	(14)	327	2,372,6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許維哲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289	\$ 526,9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331	88,414
A20200	攤銷費用	30,458	27,0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26	(9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	780	-
A20900	財務成本	4,887	1,205
A21200	利息收入	(10,627)	(1,9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569	1,1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8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27)	(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144	136,14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50,719)	4,4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08,157)	507,6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393)	19,785
A31200	存 貨	395,823	(229,180)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03)	(604)
A31230	預付款項	(29,132)	(14,6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87)	(1,347)
A32125	退款負債	13,847	86,229
A32150	應付帳款	152,819	(735,7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64	34,101
A3223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6,050)	(48,482)
A32250	合約負債	(4,011)	(4,0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9	2,5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3,728	398,6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94	2,0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12)	(1,02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7,826)	(238,3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2,184	161,3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00)	(\$ 107,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956)	(126,0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38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30,963)	(38,6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733</u>	<u>(274,4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60,000	4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60,000)	(20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12,34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47)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657)	(32,0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9,642)	(252,768)
C04600	現金增資	<u>175,87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730)</u>	<u>(84,7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1,776</u>	<u>(5,05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73,963	(202,9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1,340</u>	<u>844,2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15,303</u>	<u>\$ 641,3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許維哲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皆預設企業在收入的認列下存有舞弊風險，企業管理階層可能在為達成預算目標壓力下，產生存在虛增銷貨之企圖。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 WIFI 產品銷售收入，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429,200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受市場需求下降影響，整體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35%，故將本年度銷售成長或未大幅衰減之特定銷售客戶所產生之銷售收入，視為可能發生潛在舞弊風險之來源，因是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抽核選樣執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測試，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八)	\$	964,150	28	\$	618,543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1,045,751	30		752,673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二八)		26,301	1		7,877	-
130X	存貨 (附註十)		927,462	27		1,373,460	4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53,340	2		24,35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0,314	-		6,5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27,318</u>	<u>88</u>		<u>2,783,431</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二八及三十)		12,900	-		110,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70,729	2		36,50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184,910	5		190,251	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22,150	1		51,381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14,876	1		24,93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94,744	3		83,269	3
1915	預付設備款		6,690	-		8,620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八)		7,248	-		12,78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十)		1,565	-		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5,812</u>	<u>12</u>		<u>517,787</u>	<u>16</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443,130</u>	<u>100</u>	\$	<u>3,301,21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	-	-	\$	200,000	6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388,724	11		239,208	7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三)		6,061	-		52,111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八)		138,522	4		153,76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及二九)		12,563	-		8,3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11,476	-		10,80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及二八)		17,420	1		26,460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及二二)		185,465	6		171,61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及二二)		7,468	-		10,7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67,699</u>	<u>22</u>		<u>872,960</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八)		48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及二八)		286,293	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9,39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及二八)		5,015	-		25,62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八)		1,602	-		4,7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2,781</u>	<u>9</u>		<u>30,39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070,480</u>	<u>31</u>		<u>903,354</u>	<u>27</u>
	權益 (附註二一及二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01,689	26		884,689	27
3200	資本公積		626,298	18		416,354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114	6		160,67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73	-		1,1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635,863	19		936,423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44,350</u>	<u>25</u>		<u>1,098,194</u>	<u>33</u>
3400	其他權益		313	-		(1,373)	-
3XXX	權益總計		<u>2,372,650</u>	<u>69</u>		<u>2,397,864</u>	<u>7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3,443,130</u>	<u>100</u>	\$	<u>3,301,2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瑋



會計主管：許維哲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及二九）	\$ 3,429,200	100	\$ 5,316,26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u>2,370,665</u>	<u>69</u>	<u>3,770,235</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1,058,535</u>	<u>31</u>	<u>1,546,032</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70,053	5	237,106	5
6200	管理費用	292,579	8	232,96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2,470	18	539,01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九）	<u>12,126</u>	<u>-</u>	<u>(98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77,228</u>	<u>31</u>	<u>1,008,098</u>	<u>19</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8,693)</u>	<u>-</u>	<u>537,934</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0,599	-	1,939	-
7010	其他收入	938	-	2,3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235	2	(9,569)	-
7050	財務成本	<u>(4,758)</u>	<u>-</u>	<u>(1,162)</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份額	<u>2,965</u>	<u>-</u>	<u>(4,55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9,979</u>	<u>2</u>	<u>(11,02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1,286	2	\$ 526,90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u>6,227</u>	-	<u>61,389</u>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55,059</u>	2	<u>465,517</u>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十)	924	-	(1,3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185)	-	2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一)	<u>1,686</u>	-	(<u>273</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425</u>	-	(<u>1,34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484</u>	2	<u>\$ 464,172</u>	9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62</u>		<u>\$ 5.26</u>	
9850	稀 釋	<u>\$ 0.62</u>		<u>\$ 5.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許維哲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A1	63,192	\$ 631,921	\$ 415,180	\$ 74,098	\$ 402	\$ 1,064,785	\$ 14	\$ 1,086	\$ 1,100	\$ 2,185,286
B1	-	-	-	86,572	-	(86,572)	-	-	-	-
B3	-	-	-	-	699	(699)	-	-	-	-
B5	-	-	-	-	-	(252,768)	-	-	-	(252,768)
B9	25,277	252,768	-	-	-	(252,768)	-	-	-	-
D1	-	-	-	-	-	465,517	-	-	-	465,517
D3	-	-	-	-	-	(1,072)	-	(273)	(273)	(1,345)
N1	-	-	1,174	-	-	-	-	-	-	1,174
Z1	88,469	884,689	416,354	160,670	1,101	936,423	(14)	(1,359)	(1,373)	2,397,864
B1	-	-	-	46,444	-	(46,444)	-	-	-	-
B3	-	-	-	-	272	(272)	-	-	-	-
B5	-	-	-	-	-	(309,642)	-	-	-	(309,642)
C5	-	-	28,500	-	-	-	-	-	-	28,500
D1	-	-	-	-	-	55,059	-	-	-	55,059
D3	-	-	-	-	-	739	-	1,686	1,686	2,425
N1	-	-	22,569	-	-	-	-	-	-	22,569
E1	1,700	17,000	158,875	-	-	-	-	-	-	175,875
Z1	90,169	901,689	626,298	207,114	1,373	635,863	(14)	327	313	2,372,6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許維哲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286	\$ 526,9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236	84,337
A20200	攤銷費用	30,458	27,0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26	(9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	780	-
A20900	財務成本	4,758	1,162
A21200	利息收入	(10,599)	(1,93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569	1,1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8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27)	(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損失份額	(2,965)	4,55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144	136,14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52,225)	5,1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07,534)	507,6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991)	21,419
A31200	存 貨	395,854	(229,180)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03)	(604)
A31230	預付款項	(28,989)	(11,4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87)	(1,347)
A32150	應付帳款	152,819	(735,7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58)	40,243
A3223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6,050)	(48,482)
A32125	退款負債	13,847	86,229
A32250	合約負債	(4,011)	(4,0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9	2,5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5,435	410,8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66	2,0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83)	(985)
A33500	支付所得稅	(7,823)	(238,3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3,995</u>	<u>173,54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00)	(\$ 107,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570)	(27,8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777)	(123,7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38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30,963)	(38,6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58)	(299,9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60,000	4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60,000)	(20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12,34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47)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242)	(27,9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9,642)	(252,768)
C04600	現金增資	175,87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315)	(80,7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585	(5,05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45,607	(212,2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8,543	830,77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4,150	\$ 618,5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許維哲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3 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修訂依據及理由</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 4 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第 5 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 6 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u>（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第 6 條之一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u></p>	配合法令增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第 8 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第 9 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 11 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第 13 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第 15 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第 16 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配合法令修訂
第 19 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u></p>	配合法令增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第 20 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配合法令增訂
第 21 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u></p>	配合法令增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22 條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配合法令增訂</p>
第 23 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原第 19 條條次變更為第 23 條</p>
第 24 條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正。</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正。 <u>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XX 月 XX 日股東會通過第七次修正。</u></p>	<p>1.條次變更 2.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

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0 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正。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ichWav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O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2. CCO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O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框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測試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著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為同業或關係企業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十億元，分為兩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之一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之二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之一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未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天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應負之賠償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分配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作業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隨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代駿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3 月 27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
董事長	馬代駿	2,804,747	3.11%
董 事	王是琦	3,703,010	4.11%
董 事	鄧維康	601,874	0.67%
董 事	王青華	50,000	0.06%
董 事	劉慈祥	576,210	0.64%
獨立董事	馬嘉應	0	0%
獨立董事	溫志宏	10,000	0.01%
獨立董事	張江林	0	0%
獨立董事	盧文祥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745,841	8.60%

註：1.本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27 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90,168,906 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7,213,512 股；全體董事持股達法定成數標準。

